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董事李智先生提出辞职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24.97%）提名杨印宝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杨印宝的个人履历，本人认为杨印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杨印宝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蓝永强、胡春辉、姚作为、易奉菊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